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3、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200万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单位名称：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鹏程
- 3、注册资本：100,100万元
- 4、住所：济南市车站街167号
- 5、经营范围：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

土预制构件，预应力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隧道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机械、电子设备安装、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化接触网混凝土电杆制作，施工机械、钢模、脚手架租赁；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混凝土加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建材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是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合同标的：减振产品
- 2、合同金额：9,200万元
- 3、结算依据及货款支付：

#### （1）结算依据

上月16日至本月的1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15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货款支付

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货款结算金额的70%,9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 4、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5%违约金。

②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③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

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支付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④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